

非全日制会计硕士专业学位（MPAcc）研究生培养方案

（会计 125300）

一、培养目标

会计硕士专业学位旨在培养理论基础扎实，具备系统专业知识、具有较强洞察问题能力、分析以及解决问题能力的高素质、应用型会计专门人才。基本要求为：

（一）具有良好的会计职业道德修养，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身心健康。

（二）掌握宽广的现代经济管理理论和全面系统的会计学、财务学及相关领域专业知识，具有较强的专业胜任能力，能够熟练运用所学知识和方法，发现和解决实际问题。

（三）掌握较宽广的经济与管理知识，具有从事高层次会计职业工作所需的进取精神、创新精神、国际视野、战略意识和领导潜质。

（四）熟练掌握和运用数据分析处理方法和一门外国语言。

二、学习方式及学制

非全日制学制 3 年。

三、培养方式与方法

（一）采取“课程学习+学位论文”培养方式，在导师指导下通过“理论教学+实践教学”的教学方式，达到培养目标。注重理论联系实际，强调培养学生分析和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重视采用案例教学、沙盘演练、现场参观研讨、参与企业咨询等多样化的实践教学方法。

（二）开辟第二课堂，聘请实务部门、政策制定部门和监管部门有实践经验的专家开设专题讲座或承担部分课程。

（三）采用“双导师”制，每名研究生由校内导师和校外行业导师共同指导。

（四）采用理论和实践相结合的教学方式，加强实践环节。采用课堂参与、小组研讨、案例教学、合作学习、模拟实验等方式，最大限度激发学生潜能，熟悉会计实务；同时建立学生实务操作实践基地，做好学生职业前景规划。

（五）综合评定学生学习成绩，包括考试、作业、案例分析、课堂讨论、撰写专题报告等。充分利用互联网等现代教学手段，开展线上线下互动混合式教学。

（六）重视和加强政治思想素质和职业道德的培养。

四、课程设置及学分

课程共计 47 学分，其中理论课程学习 39 学分，实践课程 8 学分。开设课程符合全国会计专业学位研究生（MPAcc）教育指导委员会的统一要求，培养学生应用与实践能力， 贴合社会需求。

（一）课程设置计划

课程类别		课程名称	学时	学分	授课学期	考核方式	学分要求	
学位课	全校公共课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	36	2	1	考试	6	
		英语(一)	32	2	1	考试		
		英语(二)	32	2	2	考试		
	必修课	专业公共课	管理经济学	48	3	1	考试	17
			财务会计理论与实务专题	48	3	1	考试	
			财务管理理论与实务专题	48	3	2	考试	
			审计理论与实务专题	48	3	2	考试	
			管理会计理论与实务专题	48	3	2	考试	
			商业伦理与会计职业道德	32	2	1	考试	
		公共限选课	马克思主义与社会科学方法论	18	1	2	考查	1
非学位课	专业限选课	公司战略与风险管理专题	32	2	1	考查	8	
		税务筹划专题	32	2	2	考试		
		经济法专题	32	2	1	考试		
		会计研究方法	32	2	1	考查		
	选修课	专业选修课	财务分析专题	32	2	2	考查	6
			学术规范与论文写作	32	2	2	考查	
			资本运作	32	2	2	考查	
			政府与非营利组织会计	32	2	2	考查	
			公司治理专题	32	2	2	考查	
			大数据审计	32	2	2	考查	
			大数据与财务决策	32	2	2	考查	
	公共选修课	学校统一开设	16	1	1-2	考查	1	
	实践环节		专业实践		6	3-4	考查	8
案例研究开发				2	3-4	考查		

（二）毕业学分要求

学位课（24学分）			非学位课（15 学分）			实践环节
全校公共课	专业公共课	公共限选课	专业限选课	专业选修课	公共选修课	
6	17	1	8	6	1	8学分

五、实践环节

（一）专业社会实践（6 学分）

学习期间必须保证不少于半年的专业社会实践，采用集中实践与分段实践相结合的方式。通过专业社会实践，巩固课程教学的专业知识，加强会计和财务管理和资本营运等方面的专业技能训练，在实践中提高观察问题能力和分析问题的技能。专业社会实践活动内容包括参加专业相关的社会调查，参与企事业单位、会计师事务所等实际部门工作、调研、咨询与服务等会计专业实务活动。学生应提交专业社会实践计划，实践活动结束后，提交总结报告，审核通过后获得相应学分。

非全日制（在职攻读）会计硕士专业学位的学生，提供目前任职于会计核算、财务管理、工商管理相应专业相关岗位的工作证明，可以直接取得该实践课程项目学分。

（二）案例研究开发（2 学分）

学生在学习期间必须参与案例研究与开发活动。包括但不限于独立或协助指导老师通过实地调研编写教学案例、参与企业管理咨询活动并形成咨询报告、参加学生案例大赛、发表案例研究或专业实践等方面的学术成果等。案例研究与开发实践由指导教师根据学生参与案例开发、企业管理咨询工作情况（形成案例研究或企业管理咨询报告的，报告内容不少于 5000 字）或取得的学术成果（在本学科专业相关期刊公开发表）评定成绩，学生取得相应的学分。

非全日制（在职攻读）会计硕士专业学位的学生，提供目前任职工作中主持或主要参与的会计类专业工作建设材料，并说明相关工作的贡献，审核通过后可以直接取得该项目相应学分。

六、学位论文

（一）前提条件

研究生完成规定的学位课程学习，考核合格，取得学分，方可进行学位论文

开题报告工作，进入学位论文的撰写阶段。

(二)基本要求会计硕士专业学位论文要体现专业学位特点，突出学以致用，注重解决实际问题。学位论文应体现学生已系统掌握会计理论、专业知识和研究方法，具备综合运用会计等相关学科的理论、知识、方法，分析和解决会计实际问题的能力，具有创新性和实用价值。

论文类型一般应采用案例分析、调研(调查)报告、专题研究、组织(管理)诊断等。鼓励学位论文选题与专业社会实践、案例研究开发内容相关。学位论文的字数一般不少于 2 万字。

按要求完成以下规定的所有环节，成绩合格，方可申请参加学位论文答辩：

1. 参加学术交流

参加学术交流活动 3 次以上或在学院范围内做学术报告 1 次。

2. 开题报告

研究生应该在第 3 学期进行论文选题和开题论证。开题论证应按照学校有关规定的要求，主要介绍项目的研究意义、研究现状、技术路线、实施方案、预期成果和计划安排。论文选题应当结合本领域的理论前沿与实践应用热点，立足于服务企业事业单位职业实践需求，分析、解决专业实践面临的现实问题，具备创新性和可行性等。

3. 中期考核

论文开题后 3 到 6 个月，研究生应按导师要求及时提交论文工作原始记录册、研究进展情况汇报。导师组对其研究工作进行中期检查。

中期考核是对研究生课程学习阶段和学位论文工作阶段性进展的全面考核。中期考核一般安排在第 4 学期进行。在研究生论文开题报告答辩通过后，由学院组织专人对学生进行中期的考核，具体的考核工作按照学校相关规定执行。

4. 学位论文评审与答辩

学位论文的评审着重考查学生综合运用科学理论、方法和技术手段解决问题的能力，审查学位论文工作的技术难度和工作量。学生须完成培养方案中规定的所有环节，成绩合格，方可申请参加学位论文答辩。

学位论文答辩前，必须通过是否存在学术不端问题审查并出具书面结论，论文的总文字复制比应低于 15%。论文评阅人至少有一名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校外实务部门专业人员。

七、学位授予

完成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学习、校外实践等培养环节及要求，取得规定的学分，达到相关要求，准予毕业，颁发硕士研究生毕业证书；达到毕业条件的研究生，其学位论文通过答辩，经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符合授位者，授予会计硕士专业学位。